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沙风)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 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 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 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3	3	0	0	1	1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等有关情况进行审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的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 1、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风险,对公司财务运作、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内控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查询,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和舆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特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点,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2023年5月10日,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相关材料,会中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

(五) 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在参加公司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走访和现场实地考察, 参观车间生产情况,听取公司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定期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内审 部门、财务部门、董秘等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日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月26日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8月18日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710.20	《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

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财务数据准确详实, 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四)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独立董事:沙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